

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「碩士論文計畫/創作雛型」口試申請表

請於口試前 14 日提出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口試學期
			學年度 第 學期
論文題目			
作品(創作)主題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
擬聘口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

姓名	服務單位、職稱	通訊地址

提報口試費 新台幣 仟 佰元整

1. 口試委員名額至少應有三名，除指導教授外尚應有外校教師至少一名。
2. 口試費—指導教授不支，校內委員 500 元，校外 1000 元；
 車馬費一定額支付：文山區：200 元；信義區、深坑鄉、新店市、中和市：400 元；其他地區：500 元。(請依實際情形註明出發地點，如「服務單位地點○○區」或「住家○○區」或其他○○區)。長途需報備後檢據核銷。

碩士論文計畫/創作雛型 結果單

口試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口試地點	
考試成績及委員意見		考試委員簽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性通過 註：需經大幅度修正並獲指導老師簽可後， 即屬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條件性通過	年 月 日	指導教授		系主任	(口試完成確認)
修改完成欄		確認簽章		簽章	